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5,455,570.2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92,000,000.00元（含2024年中期已派发的特别分红现金红利160,0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1.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上市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上市后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668,051.12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5,455,570.2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000,0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7,668,051.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2,000,000.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7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中，160,000,000.00元为公司2024年中期已派发的特别分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剩余32,000,000.00元为拟派发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8号，自该解释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对上述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的有关规定，其余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相应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8）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3285　　公司简称：键邦股份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cs.com.cn、www.cnstock.com、www.zqrb.cn、www.stcn.com、www.jjckb.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含税）。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键邦股份	60328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贯哲	吴盛岗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电话	0537-3171696	0537-3171696
传真	0537-3178780	0537-3178780
电子信箱	ir@jianbangchem.com	ir@jianbangche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在下游应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赛克、钛酸酯、DBM/SBM、乙酰丙酮盐，作为稳定剂、催化剂、增塑剂、偶联剂等功能助剂应用于绝缘涂料、PVC塑料以及锂电材料等领域。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居民消费水平以及消费品质不断提高，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将为公司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潜力。

1. 电磁线或漆包线漆涂料市场规模

涂料助剂是涂料生产与应用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功能性添加剂，通过添加即可显著改善涂料的物理化学性能、优化生产工艺并拓展应用场景。其核心价值在于提升涂料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满足环保要求及适应新兴领域需求。涂料助剂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涵盖建筑涂料、汽车涂料、船舶涂料、电磁线或漆包线漆涂料等众多领域。

电磁线或漆包线漆涂料是一种可以使绕组中导线与导线之间产生良好绝缘层的涂料，能够提高和稳定漆包线的性能，可以广泛用于电子绝缘材料，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涵盖了电气设备、变压器、发电机、发动机、消费电子、家电、国防和航空、汽车、电信等众多行业。

在电气设备领域，随着全球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以及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对各类电机、变压器等设备的需求不断攀升，从而带动了对电磁线及相应漆涂料的需求。例如，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对驱动电机的需求大幅增长。为了实现长续航和快速充电，新能源汽车的电压平台不断提升，从400伏提升至800伏甚至更高，这对漆包线的绝缘层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QYR的统计及预测，2024年全球新能源车电机漆包线市场销售额达到了29.53亿美元，预计2031年将达到49.7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7.9%。

在消费电子领域，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对小型化、高性能的电磁线及漆包线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在产业政策方面，我国也在持续推出政策支持汽车、家用电器等漆包线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2024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以汽车、家电等为代表的设备大规模更新将有利于促进漆包线行业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新兴产业如工业自动化、智能电网、新能源（太阳能、风能等）发电等迅速崛起。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工业机器人的广泛应用需要大量高性能的电磁线来制造电机和控制系统，这为电磁线或漆包线漆涂料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在智能电网建设中，对高效、可靠的变压器和电力传输设备的需求增加，也带动了对高品质电磁线及漆涂料的需求，根据财通证券测算，预计2026年中国输变电用扁电磁线需求量44.61万吨，市场规模339.02亿元。新能源发电方面，风力发电机和太阳能光伏逆变器中使用的电磁线需要具备良好的绝缘性能和耐候性，这促使漆包线漆涂料企业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新兴产业的需求，从而推动市场规模的扩大，根据财通证券测算，预计2026年中国清洁能源及其他领域用扁电磁线需求量达21.89万吨，市场规模达166.36亿元。

同时，在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的背景下，绿色环保技术在电磁线或漆包线漆涂料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受到关注。企业纷纷加大在环保型漆涂料研发方面的投入，开发出低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溶剂型的漆包线漆涂料产品。这些环保型产品不仅符合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法规要求，还能减少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传统高污染漆涂料产品的市场空间逐渐受到挤压，而环保型漆涂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则快速增长。这促使漆涂料企业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推动整个市场向绿色环保方向发展，进而影响市场规模的变化

电磁线漆在极端条件下具有的耐热性能，是电子行业推动市场需求增长的关键要求，根据Maximize Market Research预计，亚太地区将在电磁线漆市场占据主导地位，2024-2030年将以约10.23%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根据QYR的统计及预测，2024年全球绝缘漆市场销售额达到了32.92亿美元，预计2031年将达到47.05亿美元，2025-2031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3%。在全球绝缘漆市场中，核心厂商如艾伦塔斯集团、IVA、Axalta、TOTOKU TORYO和VonRoll等占据重要地位，前五大厂商共占有全球大约48%的市场份额。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气绝缘漆生产国和消费国。2023年我国电气绝缘漆市场规模已达到30.28亿元人民币。

全球市场漆包线的主要厂商包括Sumitomo Electric、埃塞克斯集团和Elektrisola等，前三大厂商约占整个市场的19%。亚太地区是最大的漆包线消费市场，约占80%，其次是欧洲和美洲。根据Aluetas报告预测，全球漆包线市场预计将从2024年的12.928亿美元增长到2030年的15.25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8%。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与艾伦塔斯集团、埃塞克斯集团等全球知名的电磁线或绝缘漆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艾伦塔斯集团、埃塞克斯集团与公司成立之初便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赛克与钛酸酯等产品系列均能够应用于艾伦塔斯集团、埃塞克斯集团的漆包线及绝缘漆等产品。

2. PVC热稳定剂环保化趋势的广阔市场空间

塑料助剂又名塑料添加剂，作为辅助化学品旨在改善树脂成型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和应用性能，降低成本、减少能耗，提高塑料制品的品质。助剂是塑料制品成型加工的基本要素，虽然用量较少，但对塑料制品的加工以及应用性能的改善至关重要。助剂的优劣、成本和性能等直接影响着塑料成品的品质与价值。

早期PVC加工依赖含铅、镉等重金属的传统稳定剂，但随着环保意识觉醒与法规趋严，这类稳定剂因危害大被限制使用。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有机锡类环保PVC稳定剂率先兴起，随后复合钙锌类凭借成本与环保优势，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当下，行业呈现产品多元化、性能优化、环保标准提升的发展态势。同时，全球各国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如欧盟（EU）2023/923规定限制PVC聚合物和共聚物制品中的铅含量低于0.1%，同时我国也出台多项政策限制含铅、镉等重金属稳定剂使用，大力推广环保型PVC稳定剂，有力推动市场需求增长 。

根据IMARCGroup预估，到2024年全球PVC稳定剂市场规模为45.8亿美元。据Mordor Intelligence数据，2025-2030年全球PVC稳定剂市场消费量从154万吨预计增长至189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4.2%，其中环保型占比持续提升。预计2025-2033年，全球环保PVC稳定剂市场规模将以4.66%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2033年有望达69.3亿美元。其中，我国作为亚太地区最大的PVC稳定剂市场，到2024年将占亚太地区市场的72%左右。

3. 橡胶助剂行业发展情况

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各类化学品，用于改善橡胶的加工性能、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化学稳定性等。按功能划分，橡胶助剂主要包括硫化促进剂、防老剂、增塑剂、补强剂等。橡胶助剂对橡胶制品的质量、性能和使用寿命起着关键作用，是橡胶工业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全球橡胶助剂产量近年来也呈逐年递增态势。2018-2023年，全球橡胶助剂产量从150万吨增长至约180万吨，期间年平均增长率约为5%。《2024-2029年中国橡胶助剂行业运营态势与投资前景调查研究报告》预测，到2027年全球橡胶助剂产量将达到217.5万吨，年平均增长率约为4.1%。产量的稳定增长从侧面反映出市场需求的旺盛，随着橡胶工业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发展，对橡胶助剂的需求持续攀升，进而促使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2024年上半年，橡胶助剂工业累计工业总产值147.5亿元，同比增长4.1%；销售收入143.2亿元，同比增长4%；出口额47.05亿元，同比增长1.5%；总产量83.76万吨，同比增长13%；出口量22.75万吨，同比增长18.5%。

4. 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现状及未来市场规模

公司在PVC塑料、涂料等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近年来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开发了富临精工、中创新航等国内知名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客户。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实现历史新高，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6年稳居全球第一；新能源车产销量达到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比例突破40%，较上一年度提升9.3%。新能源汽车市场已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渗透率达31.6%。根据高工锂电的预测，预计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渗透率有望接近45%。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内锂电池需求量也大幅上升。根据高工锂电的数据统计及预测，2024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1175GWh，同比增长32.6%，预计2022-2030年，我国锂电池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23.84%。2021年我国正极材料出货量为113万吨，同比增长116%，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48万吨，同比增长258%。2022年我国正极材料出货量为189万吨，同比增长68%，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111万吨，同比增长132%。2023年我国正极材料出货量为248万吨，同比增长31%，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165万吨，同比增长48%。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的巨大增量市场激发了上游材料行业需求的潜力，也为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材料领域的配套化学品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

5. 阻燃剂行业现状及未来市场规模

阻燃剂作为化工助剂，能够有效阻止或减缓材料的燃烧进程，在众多领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防火安全保障作用。其工作原理多元且复杂，涵盖了吸热冷却、覆盖隔离、抑制自由基等多种机制。在吸热冷却方面，部分阻燃剂受热时会发生分解等吸热反应，降低材料表面温度，减缓燃烧速率；覆盖隔离机制下，阻燃剂受热生成稳定的炭质或陶瓷质覆盖层，将可燃材料与氧气隔绝；而抑制自由基机制，则是通过捕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高活性自由基，中断链式燃烧反应，从而实现阻燃效果。

阻燃剂的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在建筑领域，阻燃剂用于各类建筑材料，如防火板材、保温材料、电线电缆护套等，有效提升建筑物的防火安全等级，降低火灾发生时的蔓延速度，减少危害程度。电子电器行业，从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到大型电气设备，阻燃剂被大量应用于塑料外壳、线路板等部件，防止因电气故障引发火灾。汽车工业中，阻燃剂用于汽车内饰材料、电线束、发动机周边部件等，保障驾乘人员在车辆发生意外时的安全。此外，在纺织、家具、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阻燃剂同样发挥着关键作用，显著提高了相关产品的防火安全性。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全球阻燃剂市场规模从427.75亿元增长到515.94亿元。2030年全球阻燃剂市场或将达到911亿元，2022年至2030年的复合年增长率或将达5.37%。

根据QYR的报告，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推进、安全生产法规的收紧和下游产业的升级，预计到2025年，我国阻燃剂市场规模将超过300亿元。

6. 聚氨酯行业现状及未来市场规模

聚氨酯作为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被誉为“第五大塑料”。聚氨酯的力学性能具有很大的可调性，通过控制结晶的硬段和不结晶的软段之间的比例，聚氨酯可以获得不同的力学性能。因此，其制品具有耐磨、耐温、密封、隔音、加工性能好、可降解等优异性能。因其卓越的性能，聚氨酯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了轻工、化工、电子、纺织、医疗、建筑、建材、汽车、国防、航天、航空等。

根据财富商业洞察，2023年全球聚氨酯市场规模为871.0亿美元，预计将从2024年的914.9亿美元增长到2032年的1350.8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4.4%。

（二）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长期经营积累，公司产品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形成了以赛克、钛酸酯、DBM、SBM、乙酰丙酮盐等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的功能用途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功能用途	下游行业	终端应用领域
赛克	稳定剂、增塑剂、阻燃剂、防老剂、胶粘剂、固化剂、中间体等	绝缘涂料、塑料、橡胶、化纤、纺织、医药、农药等	电子材料、汽车、日用品、家具、家用电器、管材、电线电缆、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医药、农药等
钛酸酯	催化剂、增塑剂、偶联剂、改性剂、粘合剂、交联剂等	绝缘涂料、塑料、橡胶、医疗、新能源锂电材料等	电子材料、汽车、日用品、家具、家用电器、管材、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包装材料、医疗等
DBM/SBM	热稳定剂、光稳定剂等	塑料等	建筑材料、日用品、管材、电线电缆、包装材料等
乙酰丙酮盐	热稳定剂等	塑料等	建筑材料、日用品、管材、电线电缆、包装材料等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的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采购部，主要负责供应商管理与采购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环氧乙烷、氰尿酸、尿素、正丁醇和四氯化钛等。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交付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水平、商业信誉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开发与评审，将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在日常采购活动中，公司各部门根据自身物资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负责采购活动的具体实施。采购的物料到达公司后，由采购部组织仓储部、质控部等部门对物料的数量、重量、品质等进行验收。

2、生产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生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设立了生产部，主要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准备设备、物料、人员等生产所需的资源要素，以及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管理。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数据、采购交期等情况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物料库存等情况提出物料采购申请。在生产计划执行过程中，生产车间对生产进度进行记录，并根据生产或客户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产品生产完成后，仓库管理人员对产品的数量、规格等信息进行确认后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与海外销售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销售计划，以及持续开发与维护国内外客户，签订与执行销售合同等工作。

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公司营销中心会根据公司销售目标、历史销售数据、市场需求等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并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公司生产状况、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对销售计划适时进行调整。在收到客户采购需求后，营销中心与客户开展业务洽谈与磋商，与客户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订单与产品生产情况等制定发货计划，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公司根据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自身主营业务与发展阶段情况，采用了目前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征，模式成熟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755,770,045.67	1,049,728,929.79	67.26	847,073,66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1,460,296.32	935,628,694.37	71.16	740,714,398.51
营业收入	672,692,115.64	674,083,868.57	-0.21	753,686,5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68,051.12	189,579,556.86	-16.83	242,651,90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675,057.01	181,572,695.85	-18.67	235,221,69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43,501.90	203,759,189.26	-14.68	263,769,07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22.61	减少9.89个百分点	3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58	-27.22	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58	-27.22	2.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8,023,655.87	194,890,238.57	154,620,759.33	155,157,46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29,650.98	52,148,929.48	33,538,589.69	27,750,88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971,786.02	50,423,960.62	31,938,113.14	22,341,19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5,525.55	48,190,150.35	19,008,846.41	65,168,979.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剑波	0	64,345,672	40.22	64,345,67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轶君	0	14,112,067	8.82	14,112,06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敏	0	6,577,766	4.11	6,577,7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键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554,171	4.10	6,554,171	无	0	其他
朱春波	0	6,113,544	3.82	6,113,54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金华	0	4,698,405	2.94	4,698,40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龙丽梅	0	4,698,405	2.94	4,698,40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志祥	0	4,698,405	2.94	4,698,405	无	0	境内自然人
VICTORY HOLDINGS (HK) LIMITED	0	2,982,523	1.86	2,982,523	无	0	境外法人
王镇波	0	2,513,618	1.57	2,513,61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剑波与朱轶君为父女关系，朱剑波与刘敏为姐弟关系，朱剑波与朱春波为堂兄弟关系，朱剑波、朱轶君、刘敏、朱春波为一致行动人； 2、王镇波与香港胜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YU FANG为夫妻关系； 3、常州键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由朱剑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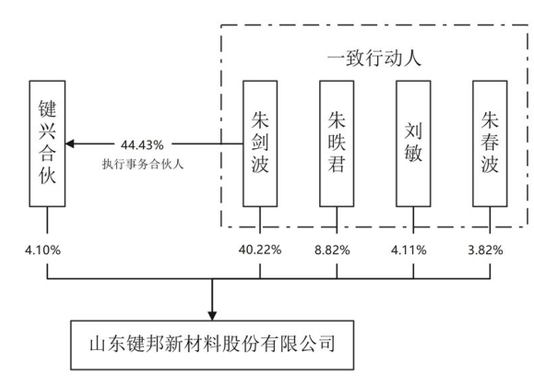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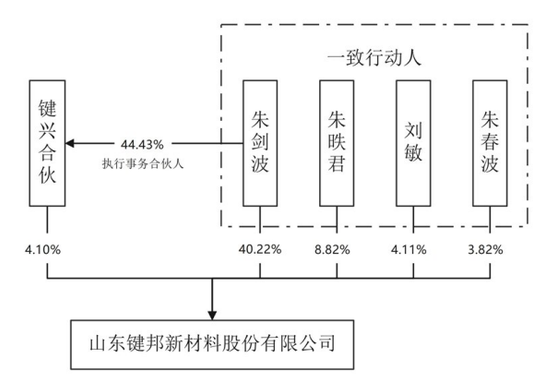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